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按照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二）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自治区出让登记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实际自行决定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三）自治区范围内跨区域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由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指定。变更主矿种（含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含增列）变化后的主矿种权限管理。

（四）本意见印发前，已划定矿区范围或已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按上述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后续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等手续。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分期缴纳协议/出让合同仍未履行完毕的，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按原协议/出让合同执行。

（五）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权限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继续实行设点受理审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权限的探矿权（含缩小勘查范围）、采矿权延续登记继续委托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二、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六）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简称市场出让）公开竞争出让。公开竞争出让的矿业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委托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出让。出让前应当同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起始价者，挂牌成交。

对按照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已设非油气矿业权周边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通过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同等条件下周边相邻矿山优先取得，整合勘查开发;相邻矿山以外的其它企业竞得的，需与周边相邻矿山或与矿业权设置区划确定的相邻企业整合，统一勘查开采。

（八）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国务院批准或者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或者国务院明确要求予以矿产资源定向保障的重点项目，不包括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矿业权。

协议出让矿业权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矿业权除外)，出让价格根据具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示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协议出让结果在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前应当同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九）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直接出让的采矿权，优先开展“净矿”出让。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具备条件的区域和适当矿种，试点“净矿”出让，取得经验后适时推广实施。开展“净矿”出让试点的地区，应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净矿”出让矿业权项目库，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提前处理好空间避让问题，以便采矿权出让后，采矿权人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导致采矿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十）规范工程建设范围内砂石土管理。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土用于本工程建设，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三、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收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时应做好登记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符合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准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下达领证通知书，明确领取行政许可证必要条件，符合条件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下达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

（十二）矿业权延续登记实行容缺受理。矿业权人可提交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容缺受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容缺受理单，明确需补充材料，矿业权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资料。符合受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十三）对审批登记业务涉及的报件资料执行全自治区同一规范要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可按照《关于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采矿权简化审批的指导意见》（内国土资字〔2015〕438号）适当简化，不得超出规定、层层加码。

（十四）矿业权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矿业权勘查开采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十五）加快推进矿业权网上办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矿业权网上办理系统建设，方便矿业权人通过互联网申办矿业权登记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四、优化服务类事项办理

（十六）矿业权人持有非2000坐标系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需要更新的，矿业权人可持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更新手续。

（十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需要补领的，矿业权人持补领申请书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在登记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发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领时间。

（十八）采矿权人需要更新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可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事项时，依据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申请更新，其中煤炭矿山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技改批复（或验收意见、核准文件、备案文件），化解产能期间涉及需要化解产能的煤炭矿山提供化解产能任务完成公告。

（十九）采矿权人需要办理采矿权抵押或解除抵押信息公示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简化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流程、条件、要件等要求办理，抵押或解除抵押信息在登记机关门户网站公示，方便社会公开查询。

（二十）矿业权人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服务类事项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留存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容缺受理及服务类事项办理时，企业或事业单位注册登记信息由受理窗口现场信息查验。

六、完善主动公开信息

（二十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管理机关在批准矿业权申请后，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同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要求，按时推送公开信息。于每年的12月底前通过配号系统完成本部门审批登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

（二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人民法院、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封矿业权的法律文书后，应在电子政务审批系统录入查封信息，建立协助执行台账，同时将查封事宜在登记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便于社会公开查询。对于无法协助执行的、存在执行异议的应向执行单位书面告知。自治区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协助执行事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派驻自治区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办理。

（二十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可在本级或上级机关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鼓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索多渠道精准推送到期矿业权信息。

（二十四）定期开展已设矿业权清理工作。由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登记的，盟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

七、其他事项

（二十五）矿业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变化勘查开采作业受限的，须重新具备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继续实施勘查开采作业。

（二十六）已设非油气矿业权重叠的，原则上限期解决重叠问题。暂时无法解决的，双方应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并将协议送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的采矿许可证副本须注明重叠情况。

（二十七）申请人至自然资源部办理矿业权业务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应先由所属相关盟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要求出具意见。

各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各盟市可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方案，在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事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请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告。